

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專班修讀辦法

106-2-1 系務會議制定(1060314)

第 1 條：為使本系碩專班學位授與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：修讀規定

- 一、所需修習之總學分數依「應修科目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必修科目為「書報討論」(四學期)及「論文」(至少兩學期)。

第 3 條：論文指導

- 一、碩專班研究生入學第二學年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，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二、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後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繳交「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第 4 條：論文考試

- 一、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到六學年為限。
- 二、研究生於滿足本辦法第 2 條「修讀規定」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。

第 5 條：本辦法未定事宜，悉遵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